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六 年

第五三四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

紐 約 成 功 湖

目 錄

	頁次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534)	1
通過議事日程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五百三十四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D VON BALLUSECK (荷蘭)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巴西、中國、厄瓜多、法蘭西、印度、荷蘭、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534)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五日聯合國派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爲遞送其報告書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1791及S/1791/Add 1)。

(b)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巴基斯坦外交及邦協事務部長爲印度—巴基斯坦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1942)。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應主席之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一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巴基斯坦)正如印度代表三月一日對理事會(第五三三次會議)演說的開場白中所說的，安全理事會討論喀什米爾問題已有多次。但是，這個問題的和平解決卻不幸極少進展。

二 在這一次討論中，Sir Benegal Rau 的任務比較簡單。他企圖使理事會認爲祇要採納 Sir Owen Dixon 的建議，由雙方自行討論，設法解決本問題就夠了，不必再採取其他行動。換言之，他的目的(最少有一部分)是勸告安全理事會現下處理喀什米爾問題的最好辦法是 無爲。

三 本人說過，他的任務很簡單。他祇須提出若干理由，指出安全理事會的努力很難促成和平解決，所以對於這個問題應該聽其自然。

四 當然，這種辦法有一種危險 聽任一個問題自行演變，也許問題會變成不可收拾，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時就無人能預料這問題將伊於胡底，會引起甚麼事件。

五 本人的任務卻較爲困難。本人的任務是要使安全理事會相信情勢極端嚴重，如果要想防止問題陷於不能和平解決的地步，就必須採取積極與迅速的行動。本人的任務還要指出過去種種努力成功到甚麼程度，失敗在甚麼地方，如何能促使這個問題得到和平解決。

六 我所敬重的朋友印度代表的全部論據乃以一個不攻自破的假定爲根據，那個假定是 印度佔領喀什米爾係屬合法之舉。他的論據，以及其一切結論與推斷，都以這個假定爲本。但是事實昭示於人，印度佔領喀什米爾的是喀什米爾的印度教統治者與印度的印度教領袖們狼狽爲奸的結果，而身受其害者則爲喀什米爾人民。這個陰謀的醞釀時期是一九四七年春季及夏季。當時有若干印度教重要領袖訪問喀什米爾，勸告該邦大君接受他們的意見。本人將徵引 Pandit Prem Nath Bazaz 的陳述，證實本人向理事會說這一番話，並非無據。他是喀什米爾領袖人物之一，因爲他本來就不贊同大君的許多政策，其後又不贊同大君對該邦歸屬問題的意見，所以身繫囹圄的時間相當久，現在已經被釋放了。本人此時及今後所擬徵引的辭句俱見德里喀什米爾民主協會出版的小冊子 喀什米爾真相。他說

“若干國民大會黨領袖來自邦外，拜訪大君，以印度教及古代印度文化的理由，請他決定歸屬印度。許多國民大會黨要人，包括當時的 Rashtrapati Acharya Kripalani 在內，先後訪問喀什米爾，負有同樣的使命。其中地位最崇高的聖雄甘地也曾訪問過喀什米爾。

甘地逗留 Srinagar 數日，曾與大君及民族主義領袖及官員作長時間談話。甘地離去該邦之後，大君的政策立即改變，特別是關於歸屬問題的政策。當時任總理者爲 Ramchandra

Kak,他因為私人的原因贊同喀什米爾獨立,竟被解職,繼任者為著名的地方自治派領袖及反動分子,Dogra Rajput 族的耆宿 Major General Janak Singh。凡主張喀什米爾歸屬巴基斯坦或獨立的報紙,或遭封閉,或須於出版前送請檢查。主張親巴基斯坦或反對歸屬印度的各領袖及官吏在言論方面備受壓迫,或竟遭逮捕。這是一九四七年八月中的情況,遠在部落人民進入喀什米爾以前。

七 這是一位印度教領袖說的,而且是在印度說的話。

八 大君之所以採取這種政策,原因是他深知該邦人民絕大多數深願該邦歸屬巴基斯坦,堅決反對歸屬印度。大家都知道查謨喀什米爾邦人口中有百分之七十八是回教徒

九 分治之後印度境內便有慘不忍聞的大屠殺案,以後不久,大君採取了一種政策,結果乃如倫敦泰晤士報特約記者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十日該報中所說的 在 Dogra 區其餘各地,回教徒二十三萬七千人,除逃入巴基斯坦者外,均被 Dogra 邦以全部軍力,在大君親自指揮及印度教徒與錫克族從旁協助之下,有系統地全部殲滅。大君之所以膽敢採取這種政策,是因為看見另一個在人口構成方面有同樣困難的邦中所已發生的情事,受到鼓勵。

一〇 Kapurthala 是旁遮普諸邦(Punjab States)之一,毗連旁遮普以回教徒佔多數的地域,該處人口百分之六十三為回教徒。但是在數星期內,回教徒都絕跡了。他們或者慘遭屠殺,或者橫被驅逐。這就是一個人口以回教徒佔多數的邦所以變成回教徒絕跡的緣故。喀什米爾大君如果要採取同樣政策,他就可以得到同樣結果,打開該邦歸屬印度的途徑。

一一 當這種趨勢漸見明顯之後,該邦境內就開始發生騷動,當局也就大肆壓迫。本人再引 Prem Nath Bazaz 的話。他說

邦內叛亂四起。在成千上萬的回教復員軍人聚居所在的 Punch 區,發生了反抗大君及其政府的武裝叛變。這個叛變又迅速延至退伍軍人聚居的鄰區 Mirpur。大君不但不自反省,反而受國民大會黨領袖及其新親信鼓動,遣派 Dogra 軍全部前往平亂,或如某上校所說的,征服該地。該軍對 Punch 區人民濫施前所未聞的暴行。整個村落全被焚燬,良善人民慘遭屠殺。消息傳到 Srinagar 後禁止報紙登載。也沒有任何官方消息發表,以釋羣疑。這是九月間的事。而部落人民卻遲至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方進入該邦。

一二 這是一位喀什米爾人,一位印度教的喀什米爾人的證言。其後他又說

大君與國民大會黨各領袖——這是說印度國民大會黨的領袖——磋商後,任命一位著名的反巴基斯坦分子為內閣總理。新總理 Mr. Mervar Chand Mahajan 就職後僅四小時,就在記者招待會中不顧輿情,以完全欠妥而且不負責任的談話,指責巴基斯坦及贊同喀什米爾歸屬該國的所有人士。結果喀什米爾流域騷動愈烈,Punch 及其鄰近各地為之大亂。邦內既然變亂四起,邦外的回教徒就不能坐視不顧。許多負責的巴基斯坦領袖警告大君,請他不要採取他決心要採取的那種禍患無窮的辦法。西北邊省的總理為喀什米爾苗裔,他力勸大君高瞻遠矚,不要祇顧目前。甚至邊區的統治者如 Hunza 及 Nagar 的土司等,都警告他這種政策會引起滔天大禍。王宮收到該邦各地來電逾數百封,各大小領袖,大小組織,重要或不重要的機關,均一致電請大君懸岸勒馬,思而後行,但是他均置之不理。

一三 這就是喀什米爾的情勢。大君竟親率 Dogra 軍,壓迫並撲滅境內自然爆發的解放運動。巴基斯坦回教人民因此羣情洶湧,這又何足為奇呢?

一四 過去也曾有過這種情事。在一九三〇年代,喀什米爾發生解放運動,(或者應該說憲政自由運動)因協助其回教弟兄爭取基本人權而入獄的旁遮普回教徒共達三萬人之多。

一五 本人也不必在此時此地,重述該邦回教徒在這個王朝統治下一百年來所受的暴政之苦。

一六 Punch 人民在發動解放運動後,數日之內,就擊潰了大君的軍隊。大君的軍隊既告潰散,他就不得不離開首都 Srinagar。就在這種喀什米爾大君政令不行,軍隊潰散,他本人被迫自喀什米爾首都逃亡到查謨省首都查謨市的情況下,他寫了那封致印度總督蒙巴頓勳爵函。那封信被稱為印度佔領喀什米爾的合法根據。

一七 本人曾謂這一整套把戲是一種陰謀。本人也曾提請注意大君與國民大會黨重要領袖間的勾結。事實經過可以充分證明大君與印度政府間暗中勾結的情況。此中有兩點事實極關重要。第一點是該函於十月二十六日發自查謨。蒙巴頓勳爵的覆函於十月二十七日發出。這一點本不足奇。奇怪的是十月二十七日晨已有大批印度空軍部隊進佔該邦各

地。理事會各位理事中對這問題有經驗者都可以知道這種行動需要多少時間作準備。大君於十月二十六日請求軍事援助。次日清晨印度軍隊經空中運送，飛越崇山峻嶺，佔領該邦大部。卻還要偽稱，而且要使安全理事會相信，這都是大君請求軍事援助以圖撲滅邦內騷動的結果。這就足以充分證明這一套把戲完全是陰謀詭計的表現。

一八 第二件重要事實是 Sheikh Abdulla 在該次事變中所處的地位。Sheikh Abdulla 是喀什米爾的政治領袖人物。他的政治主張是同情而且贊助印度國民大會黨，並曾久任印度國民大會黨駐喀什米爾的工作人員。在該邦因反對大君所持歸併印度政策而發生變亂時，Sheikh Abdulla 正因背叛大君罪被判處長期徒刑繫獄中。本人過去曾屢次承認他雖然身繫囹圄，遭受苦難，畢竟是一種光榮。但是值得重視之處卻是在這個反大君運動正熾之時，Sheikh Abdulla 忽然被釋。他所以被釋並非因為大君忽然想邦內各政治領袖擁護他，因此大赦政治犯。其他各領袖，特別是對這個問題不贊同大君政策者，仍然身繫囹圄。Sheikh Abdulla 卻幸獲省釋。據 Pandit Prem Nath Bazaz 說，釋放前的情況如下

當時 Sheikh Abdulla 因為他所主持的請大君離去喀什米爾運動失敗繫獄。他對外間輿論趨勢深感不安。他寫了一封信給查謨的一位朋友。這封信在國民大會黨的報紙上發表，他籲請大君不要保持獨立，也不要歸屬巴基斯坦，而應該立即宣佈該邦歸屬印度。Sheikh Abdulla 代表他的國民會議派決以全力擁護這種決定。

一九 Sheikh Abdulla 被釋之後，當然就有自由，努力推動該邦歸屬印度的運動。本人現在再引 Pandit Prem Nath Bazaz 的話

Sheikh Abdulla 不但被釋，而且還得到大君政府的鼓勵資助，舉行公開集會及遊行。但是對其他拒不擁護大君新政策的政黨，卻仍嚴格禁止集會遊行。

二〇 此事的重要性在此，此君原是大君所不容的人。但是在因要求大君離去喀什米爾而被判處長期徒刑後，他不但忽然被釋放，而且還成為一時紅人，在大君致蒙巴頓勳爵請求援助函中，有一句話極關重要，那句話的意思無非是促使印度政府給予他以軍事援助

本人並奉告 貴政府，本人擬立即設置臨時政府，並請 Sheikh Abdulla 與敵邦總理共同負責，以濟時艱。

二一 如果印度政府與大君之間事先沒有默契，說印度將予 Sheikh Abdulla 以軍事援助，大君又何從知道蒙巴頓勳爵及其政府會歡迎他所提出的這種建議呢？須知 Sheikh Abdulla 的政見向來和印度國民大會黨的政策相同。他是印度總理的朋友，在分治以前因被控背叛大君而受審訊時，曾請後來任印度總理的尼赫魯做辯護人。尼赫魯曾因此趕到 Srinagar，自稱他將為他的朋友辯護，洗刷他背叛大君的罪名。結果大君下令派汽車將尼赫魯護送出境，送到旁遮普。這位 Sheikh Abdulla 不但被派任政府要職，而且將他的任命通知印度政府，以求獲得印度軍事援助。不但如此，蒙巴頓勳爵覆函，特對此事表示滿意。蒙巴頓勳爵函中謂任何一邦倘因歸屬問題發生爭執，他的一貫政策是依照該邦人民旨意解決歸屬問題。他跟着又說

本人得悉 閣下決請 Sheikh Abdulla 組織臨時政府，與貴邦總理共濟時艱，曷勝欣慰。

二二 本人認為這些事實均關重要，整件事是一種陰謀，目的在撲滅喀什米爾境內解放運動，並對主張該邦歸屬巴基斯坦者施以壓迫。由於大君對蒙巴頓勳爵提出的諾言，Sheikh Abdulla 就獲得他的報酬。就在這個時候，印度軍隊開入該邦，並且源源而來。同時，在大君修函求援前三天，部落人民開入該邦，因此鬭爭更形激烈。其後 A ad 喀什米爾政府成立。A ad 喀什米爾軍隊組織完成，抵抗印度軍隊的進攻，頗著成效。在這種情況下，印度代表評議這些為喀什米爾自由而戰的勇士為叛軍，詆毀他們的政府為偽政權。又何足為奇？他們背叛誰？背叛大君呢？還是密謀推翻一百年來的暴政呢？一個奮鬥多年，方於數月前獲得自由的國家的代表，竟說出這種話來，實在未免令人啼笑皆非。同時，Sheikh Abdulla 掌握政權後的行動又如何呢？

二三 Prem Nath Bazaz 在他那一篇前經本人提請各位注意的論著中，曾對印度總理尼赫魯所說 Abdulla 及其黨羽掌握喀什米爾政權，並非藉空運部隊之助的話，有所評論。他詳細分析那句話，提出確實理由，證明此輩所以掌握政權，確係藉空運部隊之助。關於這一點，他的結論是

鑒於這種事實，要說國民會議派是最足以代表該邦民意的政黨，因而得掌政權，那顯然是錯誤的。事實是他們藉空運部隊的力量，掌握政權。

二四 尼赫魯說 他們——指國民政府——代表各民衆組織。他們得掌政權是因為他們自己有力，而不僅賴其法律地位。

二五 他很輕鬆地它掉了一個因素。那個因素是 Abdulla 政府能夠存在的原因，那就是印度大軍佔領該邦。

數萬名印度大軍遍駐喀什米爾各地，支持 Abdulla 政府，喀什米爾人民赤手空拳實在無法推翻那個政府。

那就是說，他的政府全靠印度軍隊支持。這就不能說它是一個以民意為根據的政府。

二六 早在一九四七年十月，巴基斯坦政府即一再努力，圖與印度政府達致協議，俾使喀什米爾人民得以全民表決的辦法決定他們的前途。巴基斯坦曾就這個問題提出各種建議。這些建議前於安全理事會若干次會議中業經詳加說明，本人不必重述。印度對這些建議均拒不接受。印度也曾就這個問題提出若干提議，本人稍後即將加以評論。巴基斯坦對這些提議均願接受。過去三年半，巴基斯坦，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最近還有若干不列顛邦協國家的總理，均曾努力勸請印度實行它自己所提出，嗣後依據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S/1100, S/1196) 所同意實施的辦法。但是，這些努力至今均無結果可言。

二七 印度一再宣稱它極願履行一切義務，實施經其同意的一切辦法。但是，到了真正實施時，負責處理這個問題的人沒有一個得到任何具體結果，祇是一再失敗。

二八 最近，Sir Benegal Rau 在本月一日安全理事會(第五三三次會議)演說，又宣稱印度願履行其所承擔的一切義務。印度作這種聲明，這是最近的一次。最初一次是印度總理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八日電巴基斯坦總理，發出這種聲明。該電曾經全文徵引，載在安全理事會紀錄。所以本人不必宣讀全文，祇要提請注意其中第十段及第十一段就夠了。印度總理在該電文中所擬答辯的一點是巴基斯坦所提出的異議，認為在該邦大部領土被印度軍隊佔領，印度推薦人員掌握喀什米爾政府大權的情況下，舉行全民表決，決不能取信天下。該電結論如下，本人先宣讀其第十段

由此可見敝國一再提出之提議如下

(一) 巴基斯坦政府應聲明允竭盡所能，勒令侵入喀什米爾之武裝分子退出該邦。

(二) 印度政府應再度聲明，一俟武裝分子撤退，喀什米爾治安恢復後，即將印度軍隊撤離喀什米爾領土。

(三) 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應聯合請求聯合國儘速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

二九 本人應在此地提請理事會注意侵入的武裝分子撤出喀什米爾，他們於兩國政府依據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達致協議後，早已撤退，印度軍隊卻仍然佔領喀什米爾各地。於聯合國主持下舉行全民表決以求解決該邦歸屬印度或巴基斯坦問題的辦法，至今尚未有實行的可能。

三〇 該電第十一段全文如下

上述各項結論祇涉及喀什米爾。但為求恢復兩國友好關係計，應即接受下開原則。凡某邦統治者不隸屬其大多數人民所屬之社會，且尚未決定歸屬其大多數社會與該邦相同之國家時，該邦歸屬何國之問題，應依照該邦人民意志解決之。

三一 本人力陳此點，旨在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早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八日，印度的立場為：遇有第十一段所述情況時，在該邦人民未表示意志以前，該邦不能歸屬任何一國，最低限度不能承認其歸屬任何一國。

三二 巴基斯坦認為該邦歸屬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問題，必須根據這個原則來解決。但是本人已經指出，從那個時候起，各方面圖謀實施這種明確諾言的努力，全無結果。

三三 印度不但向聯合國提出聯合請求，請聯合國主持舉行全民表決，反而指控巴基斯坦協助那些反對印度軍隊佔領喀什米爾的人。安全理事會於聽取印度的控訴及巴基斯坦的答覆後，認為喀什米爾問題的唯一及民主解決之道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決定喀什米爾歸屬印度或巴基斯坦。

三四 關於全民表決的條件，安全理事會中各位發言人都曾提出他們所認為可以保證公正無私的全民表決的最低條件。但以法國代表的演說(第二三五次會議)為最簡單明瞭。本人特徵引如下

關於全民表決問題，本人建議三個條件

(一) 撤退喀什米爾境內的外國軍隊，

(二) 該邦人民，不論其為印度教徒或回教徒，均各回原籍

(三) 建立開明政府，不對人民施用壓力，而能保證投票自由。

三五 安全理事會大多數理事也表示同樣的意見。這些意見的要點盡在理事會主席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六日提出理事會的決議案草案(S/667)中。

該決議案草案經巴基斯坦接受，但遭印度拒絕。所以從該時起，就成為定例，許多公正無私聲譽素著的人士提議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巴基斯坦均表接受，而印度則一概拒絕。

三六 安全理事會雖仍繼續努力，圖以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印度卻不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第二二九次會議〕決議案〔S/651〕的規定，決心在征服該邦其餘各地。該決議案促請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立即採取一切可以改善情勢之步驟（包括公開籲請雙方人民之辦法，同時不發表任何可使情勢惡化之聲明，不採取引起或批准任何可使情勢惡化之行動）。

三七 安全理事會雖作此呼籲，印度卻一意孤行，不求這個問題的和平解決，而圖以其軍隊作武力解決。印度派大軍入喀什米爾，企圖摧毀解放運動，包圍巴基斯坦。同時——一九四八年四月——印度為配合這些行動起見，企圖在另一方面制巴基斯坦的死命，它妨堵兩國共有河流的水源，不放水給巴基斯坦使用，因而危害巴基斯坦西部的整個農業經濟。

三八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又通過一個決議案〔S/726〕這已經不是一九四八年二月六日提出的決議案了。這個決議案在若干方面較二月六日的決議案溫和得多，為的是希望印度能夠接受該案。但是印度仍然拒絕接受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繼續在喀什米爾採取軍事行動。

三九 印度代表曾提到巴基斯坦軍隊總司令在那個時期所提出的建議。他自該建議中斷章取義地徵引了一段，企圖證明巴基斯坦軍隊開入已自大君統治下解放出來的 Azad 喀什米爾區，其目的在予該地部落人民以有效援助。本人擬官讀他所徵引的那一段全文，俾使理事會能瞭解軍事情勢的全盤真相。這是當時巴基斯坦軍隊總司令 Sir Douglas Gracey 向巴基斯坦政府提出的報告裏面的一段話。本人現在徵引其結論如下

(a) 印度軍隊擬於南北兩方實行總攻擊，毫無疑義。其目標如下 在南部大概是 (一) Bhimbar Mirpur, (二) Punch, 在北部大概是 Muzaffarabad Kohala。

(b) 從 Rajaori 地方所發生的事件看起來，印度軍隊進攻上述任何地區時，必將為巴基斯坦造成嚴重之難民問題，而巴基斯坦收容之難民，已達飽和點。難民增加將使民政工作發

生重大困難，國家經濟財力兩感拮据。僅就此點而論，即有防止印度軍隊達到上述目標之必要。

(c) 印度苟能佔領 Bhimbar 及 Mirpur, 即可跨越 Ravi 河及 Chenab 河二大天斬，獲得戰略優勢，並可進抵巴基斯坦邊境，直迫我國門戶，威脅國防要地 Jhelum 橋，且有種種其他從事陰謀活動之機會。印度且能因此佔據 Mangla 水閘設備，完全控制 Jhelum 及其他地區之灌溉制度（這些水閘設備係在喀什米爾境內，但其所有權屬於巴基斯坦）。

(d) 印度軍隊苟能佔領 Punch, 則巴基斯坦軍隊中 Punch 籍官兵之士氣，勢將遭受重大打擊，其他官兵之士氣亦將此不振。逃亡者必致增加，軍隊紀律將因此大受不良影響。

(e) 一般言之，Muzaffarabad 或 Kahala 失守後，對於巴基斯坦之安全將有重大影響。印度軍隊將因此控制巴基斯坦之後門，可隨時入侵，毫無天斬如 Jhelum 者以阻其進兵之路。Khan Abdul Ghaffar Khan 及其黨 Ipi 以及阿富汗之各陰謀分子勢將因此更形活躍。西北邊省及旁遮普之若干鄰近地區亦將因此大起恐慌，其居民將相率逃入巴基斯坦境內，釀成無法解決之難民問題。

(f) 印度軍隊苟能於上述任何區域，特別是 Muzaffarabad 區，輕易獲勝，則部落人民勢必因巴基斯坦未能直接給予較大援助，遂爾中心不懌，或因此而有反對巴基斯坦之可能。

四〇 印度代表所徵引的幾句話就是從這一大段抽出來的，其背景真相如此。該報告書續稱

“建議 七 巴基斯坦如不願重遇嚴重之難民問題，不願見二百七十五萬人民離鄉別井，如不容印度虎視眈眈，盤據巴基斯坦之側背，隨時任意侵入，如不使民心士氣衰頹不振至不可收拾之境，如不使政治陰謀分子於巴基斯坦境內囂張異動，即絕對不能容許印度軍隊越過 Uri Punch Naoshera 線。〔第四六四次會議〕

四一 情勢實係如此。本人業已指出 安全理事會雖曾於一月十七日通過決議案向雙方呼籲，安全理事會雖曾不斷努力，謀求和平解決以及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基礎，印度卻堅持武力解決，不但佔領查謨喀什米爾邦全境，而且包圍巴基斯坦。在這種情況下，巴基斯坦始決定遣派軍隊佔領若干防線。除此之外，別無他求。本人上次在安全理事會中發言時〔第四六四次會議〕，曾謂負責保衛巴基

斯坦安全者，如果連這一點都沒有作到，就應遭受彈劾並處死刑。

四二 這就是印度一向所說的巴基斯坦侵略行爲。印度所認爲巴基斯坦侵略行爲的另一種表現是部落人民經巴基斯坦進入喀什米爾，參加該地的鬭爭。關於這一點，本人請再引證 Pandit Prem Nath Bazaz 的話。本人前已指出，Pandit Bazaz 是喀什米爾的印度教領袖，因政見不同受迫害。現在他說話的地點是印度，這都是值得注意的。他說

印度控稱部落人民爲侵略者，這不過是強盜賊匪而已。要對侵略行爲有所評斷，我們必須對各種因素詳加考慮。據尼赫魯及他的部下看來，侵略行爲始於部落人民進入喀什米爾之日，在該日以前所發生的事實卻是部落人民對該邦及其人民表示愛護及友誼。如果侵略行爲的意義是侵犯人民的權利，則喀什米爾境內的侵略行爲，早在七月底國民大會黨領袖們勸使大君對歸屬問題改變其中立政策，並採取完全違反該邦絕大多數人民意志的途徑時，即已開始。公正無私的裁判者於鑒悉這種事實後，就不得不問印度國民大會黨各領袖及國民大會黨領導下的政府在接受以宗教爲基礎的印度分治辦法後，有甚麼道義或法律權利，來干涉以回教徒佔大多數的喀什米爾邦內政？大君有甚麼權利不顧該邦人民明白表示的公意，一意孤行？在大君爲其本邦人民而非部落人民推翻後，印度有甚麼權利遣派大軍進入該邦，恢復 Dogra 的統治，強使該邦人民接受人所共棄的政權？

四三 依據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S/726〕，安全理事會指派的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前往印度巴基斯坦大陸工作，該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經印度及巴基斯坦接受，又蒙安全理事會核准。該兩決議案既經當事雙方接受，又蒙安全理事會核准，就成爲國際協定。其主要規定如下：第一，應即停火，並劃定停火線。第二，應即訂立休戰協定，規定前往該邦助戰的部落人民及巴基斯坦國民應即退出，巴基斯坦軍隊以及印度軍隊的大部亦應撤離該邦。第三，應於全民表決總監的監督管制下，舉行全民表決。該總監有權決定其餘駐在該邦境內的軍隊的最後處置辦法，並應享有爲保證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所必需的一切權力。

四四 本人擬於此時指出該邦解除軍備問題爲整個問題的關鍵所在，也是籌備及舉行全民表決的

主要障礙。依照該兩決議案的規定，解除軍備工作應分兩個階段舉行。在實現停火並劃定停火線後，應即訂立休戰協定。休戰協定的主要規定應爲：第一，前往該邦助戰的部落人民及巴基斯坦國民應行撤退，第二，巴基斯坦軍隊以及印度軍隊的大部，應撤離該邦。

四五 這是休戰階段解除軍備所應達到的程度，其餘的工作則應於所謂全民表決階段中完成。在全民表決階段中，全民表決總監應有權於考慮該邦安全及保證全民表決的自由與公正的條件下，對雙方駐在該邦的其餘軍隊作最後處置。

四六 有時有人認爲該兩決議案所規定的解除軍備工作只是撤退巴基斯坦軍隊以及印度軍隊的大部。但是這祇限於休戰階段，其餘的工作則應於全民表決階段中完成。本人將於此後再論到這一點。休戰階段之後的情勢會變成怎樣？在 Azad 喀什米爾方面，巴基斯坦軍隊退出，所餘者爲 Azad 喀什米爾軍隊，在喀什米爾的印度佔領地區中則有印軍大部撤退後的剩餘部隊，喀什米爾邦的軍隊，及喀什米爾邦的民兵。這三部分軍隊與對方的 Azad 喀什米爾軍隊應照全民表決總監的決定作最後處置。

四七 印度代表一向辯稱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分段所稱的處置，祇是部署，但是它應該是處置，因爲全民表決總監應有全權將其餘留在該邦的部隊解散，解除武裝，並決定如何部署。這一點可由印度堅持 Azad 喀什米爾軍隊的大部應於休戰階段中解除武裝及解散的態度中見之。

四八 這種軍隊在休戰階段中是應予保有的。他們的處置問題，其大部分軍隊的解散及解除武裝問題，應由全民表決總監依其所有的權力決定。照印度的主張，處置 Azad 喀什米爾軍隊時至少應將其大部分解散並解除武裝，但是處置剩餘印度部隊及該邦軍隊與民兵時卻祇是令其留駐於各營房中。這顯然有失公平之道。處置絕非部署。全民表決總監有處置的全權，那就是說他對雙方部隊，即 Azad 喀什米爾軍隊，或剩餘印度部隊及該邦軍隊與民兵，在他認爲爲保證該邦安全及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而有必要時，有解散各部隊或解除武裝，指定防地，加以限制，及整飭紀律的全權。

四九 這個國際協定的目的是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以解決該邦歸屬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問題。自茲以後，該委員會本身，安全理事會，或應安全理事會之請的其他方面所作的一切努力，均求達到這個目的。大家都確知如果有關地域的任何部分被任

何一方的軍隊佔領，投票就毫無自由可言。在國際聯合監督下舉行各種全民表決的經驗，可以證實這一點。印度卻是唯一的例外，只有它堅稱在它的軍隊佔領該邦人口最多的各地域，在這些地域受印度政府所推薦，並一再宣稱他完全主張該邦歸屬印度的人所統治時，該邦的全民表決可稱為自由公正。

五〇 投票自由必須具備兩種要件。一個是該邦完全解除軍備。另一個是該邦政府必須設法完全中立，在行使其職權時不能使用壓力，以威脅利誘的方法勸那些本來贊成歸屬巴基斯坦的人改投贊同歸屬印度票，或使贊成歸屬印度者改投贊同歸屬巴基斯坦票，協定的內容本來是如此。

五一 實施的情形如何呢？本人業已說過，停火的命令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四九年七月內劃定停火線，赴該邦參戰部落人民及巴基斯坦國民的撤退是休戰階段工作的一部分。休戰協定至今尚未完成，但巴基斯坦已對部落人民提出勸告，請他們撤退，巴基斯坦志願軍也已經自 *Azad* 喀什米爾區撤退，因此，決議案第二部分已經部分實施。

五二 但是，第二項規定（關於撤退巴基斯坦軍隊及大部分印度軍隊的規定）的第二部分，卻陷於僵局。過去兩年內存和平解決方面所以毫無進展，其癥結即在於此。造成這個僵局的原因是因為印度政府一再拒不遵行該決議案及協定的規定，不肯將其大部軍隊撤離喀什米爾。

五三 印度曾一再宣稱接受這種義務，固屬事實，但除了聲明之外，卻毫無舉動。最近一次聲明見印度代表三月一日在安全理事會中所發表的演詞。但是印度拒不採取步驟以履行它所一再宣稱接受的義務。勸請印度政府履行其義務的一切努力，均毫無結果。

五四 這就是安全理事會的主要問題所在。本人請理事會准予詳加說明，印度的手段是照常宣稱接受這種義務。事實上它也不能不如此，因為條文具在，且經安全理事會核准，不容抵賴。但是印度卻拒不履行這些義務。它或者堅持若干不能適用且未經他方接受的新條件，或者提出若干無關的問題，或者曲解協定所用的字句，採用各種方式推諉它的義務。

五五 關於這種手段，祇要舉一個例子詳加說明就夠了。本人前已說明，*Azad* 喀什米爾軍隊與該邦軍隊及民兵的處置問題，應由全民表決總監於全民表決階段中負責處理。在休戰階段中，對於 *Azad*

喀什米爾軍隊應予保留不動。協定的內容本來是如此，印度政府深知此點，並已表示完全同意。

五六 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八月中與印度政府談判時，即曾指出依照其後於十二月中通過，而當時僅在檢討階段中的委員會決議案的規定，印度政府軍隊得留駐若干，在另一方面，僅有 *Azad* 軍隊得留駐現有陣地。關於這一點，請參閱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報告書文件 S/1100，附件十二¹。

五七 印度總理及其諮詢人員與委員會各委員所討論的問題是如何闡明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內容。印度總理認為停火線劃定之後，巴基斯坦距離該線較近，可以乘印度措手不及，侵略喀什米爾。關於這一點，該委員會代表捷克的一位委員答稱委員會深知這種危險，但是委員會的目的是力求保持軍事均勢。他又說

委員會認為如果兩國政府能夠妥協，這種侵略危機就可以解除。並且，印度政府軍隊得留駐若干，而在另一方面，僅 *Azad* 軍隊得留駐現有陣地。如果印度總理所關切的事不幸竟然發生，則整個聯合國的力量將迫令巴基斯坦就範。

五八 因此，自始就有很明白的諒解，在休戰階段中，*Azad* 喀什米爾軍隊將保留不動。在那個階段中，或者由於休戰協定的結果，印度軍隊的一小部分與該邦軍隊及民兵應留駐印度佔領的地域，在另一方面，則僅有 *Azad* 軍隊。

五九 委員會與巴基斯坦政府談判時也採取同樣的態度。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九日致函本人（其時本人任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曾作下開宣言。本人徵引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報告書[S/1100]第一〇八段

此外，委員會並同意亟圖將休戰時期儘量縮短，該決議案並無解散 *Azad* 喀什米爾軍隊或解除其武裝之意。

六〇 在那個時候，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尚未起草。因此，該報告書謂有關休戰階段的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並無解散 *Azad* 喀什米爾軍隊或解除其武裝之意。

六一 印度總理於接受一九四九年一月決議案之前，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中與委員會談判時，曾謂 *Azad* 喀什米爾軍隊達數萬人。此語見一九四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英文本第十七頁。

九年一月十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二次臨時報告書²，文件 S/1196，附件四，備查錄一

總理（指印度總理）指出由巴基斯坦供給武器及裝備並於作戰方面受巴基斯坦指揮的 *Azad* 喀什米爾軍隊，達數萬人。

六二 由此可見印度政府在接受該國際協定之前，深知 *Azad* 喀什米爾軍隊的配備情況。關於協定本身的目的，也十分明白，絕無任何疑義。印度在接受決議案時，不但知道，而且也同意這些軍隊的駐守地點及情況。其後在解釋該決議案時，印度的代表們也曾說：在休戰期間，印度軍隊大部分撤退時，這些軍隊也無須解散。

六三 Sir Girdja Shanker Bajpai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八日函委員會，曾特別承認這一點。該函全文見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該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³，文件 S/1430，附件七。該函第三段稱

Azad 軍隊解除武裝工作係一循序漸進之問題，首先必須停火，繼則實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中所規定之休戰。終則實現舉行全民表決之先決條件，創造能使喀什米爾人民重返現由 *Azad* 喀什米爾軍隊佔領之地域之環境。就非回教徒而論，在此項軍隊未曾大規模解除武裝以前，決無重返家園之可能。

六四 印度顯曾接受在休戰階段後纔能解散 *Azad* 軍隊或解除其武裝的主張。這種主張又明白載於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四日致印度政府函中。該函見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附件十二。委員會於該函第二段稱

委員會曾於去年八月之談判中，對巴基斯坦政府解釋稱：委員會認為休戰期間，查謨喀什米爾邦內之軍事均勢，應以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之規定為準。該決議案並未規定解散 *Azad* 喀什米爾軍隊或解除其武裝。據委員會所知，此項軍隊約有三十五營。

六五 此點極其明白。但是印度政府不顧自己對這些情況的明確瞭解及確切同意，拒不履行諾言，違反一九四八年八月及一九四九年一月兩決議案的規定，硬說印度軍隊的大部分可以撤退，但附有條件。它說在休戰階段中，撤退印度軍隊應以解散 *Azad* 喀什米爾軍隊及解除其武裝為條件。事實上後者不應於休戰階段實現，而是休戰階段以後的全民

表決階段的事。委員會於一再努力後，達到下開結論，該項結論見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第二四五段

印度在未與巴基斯坦就解散 *Azad* 軍隊及解除其武裝問題達致協議以前，不論從量的方面或質的方面而言，均不擬撤退其駐喀什米爾軍隊的大部分。

六六 這並不是解釋的問題。決議案的文字極其清楚明瞭，並經委員會向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明白解釋。文字既然清晰明瞭，其解釋就不會發生問題，雙方也接受了委員會的解釋。但印度卻將全民表決階段未屆至以前所不應實現的解散 *Azad* 喀什米爾軍隊及解除其武裝問題列為印度履行其於休戰階段中所應負的義務及達致休戰協定的先決條件。

六七 委員會不知如何解決這個困難。它最後認為雙方已經接受這個協議，但雙方對於該協定的意義究為如何一事，意見不同，因此發生問題。據我們看來，絕對沒有問題。印度卻認為有問題。因此，委員會認為雙方同意實施的辦法在意義上發生問題。委員會所提出的解釋很明白，印度卻拒不接受。在這種情況下，委員會認為解決爭端的唯一辦法是把這個爭端提由雙方均能信賴而且絕對公正無私的人公斷。

六八 因為雙方都已經同意由 Admiral Nimitz 出任全民表決總監，又因為他本來有權處置雙方留在該邦的軍隊，所以委員會就建議雙方同意將那個使到這個問題不能解決的爭端提由 Admiral Nimitz 公斷。除去委員會的建議外，杜魯門總統及艾德華首相均作同樣的迫切呼籲。巴基斯坦接受了這個建議，印度卻拒不接受。印度代表說：不，我們不願採用公斷方法解決這件事。於是就造成僵局。這應該怎樣辦呢？爭端的當事雙方達致一個莊嚴的國際協定，同意解決爭端的辦法，在進行解決爭端的過程中，發生了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據我們看來沒有根據而且無足輕重的，印度卻認為是一個極形嚴重的文件解釋問題。草擬協定並請雙方接受協定的委員會提出它的解釋，印度卻拒不接受。委員會建議請一位公正可靠的人來解決這個爭端。印度說：不，我們不願採用公斷方法。結果如何呢？印度一定要巴基斯坦接受印度對協定的解釋，雖然協定顯然不能作那樣解釋。印度就是本此種見解態度不斷說它絕未否認其所負義務，隨時準備而且亟願實施它所同意的任何辦法的。這種手段的意義祇是說：我們不同意這種辦法。委員會說印度曾同意這種

² 同上，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英文本頁二十頁。

³ 同上，第四年，特列補編第七號。

辦法，印度說它沒有同意。巴基斯坦說印度會同意這種辦法，印度說它沒有同意。好罷，讓我們請一位第三者詳加研討，斷定印度已經贊同那一些辦法。印度的答覆卻是不。

六九 委員會別無他策，祇好將本問題提請安全理事會解決。安全理事會請理事會主席 General MacNaughton 與雙方接洽，設法打破這個僵局。General MacNaughton 認為印度拒不撤退其大部分軍隊係以 Azad 喀什米爾軍隊問題為理由，他為遷就印度的主張計，特建議雙方軍隊，包括 Azad 喀什米爾軍隊及該邦軍隊及民兵在內，均應撤退或解散。那就是說，General MacNaughton 將決議案中規定於休戰及全民表決兩階段中分兩期裁軍的辦法，改為一方面將巴基斯坦軍隊及 Azad 喀什米爾軍隊，一方面將全部印度軍隊及該邦軍隊與民兵，一次全部裁撤。印度政府全然拒絕 General MacNaughton 的建議，其理由為他不應建議解散該邦軍隊。巴基斯坦卻贊同他的建議。

七〇 印度有沒有理由反對那個建議呢？解散該邦軍隊顯然是印度與巴基斯坦均已接受的決議案規定的一部分。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分段稱

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及第二部均經實施，並經委員會確認該邦治安已告恢復後，委員會及全民表決總監應與印度政府諮商決定印度及該邦軍隊之最後處置辦法。在決定此項辦法時，應顧及該邦安全及全民表決之自由公正。

七一 最初，印度說它不能接受對 Azad 喀什米爾軍隊問題未作規定的任何解除軍備計劃。現在這個計劃對所有問題均有規定。印度卻又說它不能接受這個計劃，因為這個計劃對所有問題均有規定。

七二 印度政度所歡喜用的另一種慣技是指責巴基斯坦侵略。對於這個問題，本人已多所論列。巴基斯坦進佔若干防禦陣地，係求保衛巴基斯坦本身的重要利益。這是一九四八年五月的事。印度代表在他的演詞中也曾指出巴基斯坦進兵的日期是一九四八年五月八日。印度政府明知我們的行動。本人不擬重論該項行動是否構成侵略的問題。巴基斯坦政府自有採取這種行動的責任。不但如此，它也是執行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S/651]的規定。除此之外，印度政府知道我們的行動，在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委員會中曾辯論過這個問題，擬訂八月十三日及一月五日兩決議案時也

曾考慮到這件事實。它是否能稱為侵略，雙方都很清楚。安全理事會在通過決議案前深知一切，委員會也都知道。就在那種情勢下，印度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接受了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個決議案。本人所謂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中接受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之說，或致引起誤會。事實上，委員會擬具提案以及兩國政府接受委員會的提議，都是十二月間的事。將各提案正式通過為決議案的日期是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這個情勢並無改變。印度接受國際協定時完全知道這個情勢。但是，印度政府卻不斷以此為不履行其依協定所負義務的藉口。印度說部落人民於一九四七年十月開始入侵。為期有數星期之久。印度說巴基斯坦軍隊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八日開入 Azad 喀什米爾地域。印度說它不願履行其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中所接受的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中所規定的義務，因為一九四八年五月中曾有侵略行為發生。印度在它所說的侵略行為發生後纔接受這種義務，今日它以此為不履行其義務的理由嗎？

七三 印度拒絕接受 General MacNaughton 的提案(S/1453)後，安全理事會任命 Sir Owen Dixon 為聯合國代表(第四七一次會議)，擬以 General MacNaughton 的提案為根據，就解除軍備問題促使雙方達成協議。Sir Owen Dixon 請兩國總理在一九五〇年七月到德里和他本人舉行會議。在會議舉行之初，印度總理又指稱巴基斯坦為侵略者，應加公開指責。Sir Owen Dixon 知道如果不解這一套騙局，就不能有進展，因此就發表若干假定的意見。這一點可以從他所用的語句中看出來。本人擬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Sir Owen Dixon 就這個問題所作的陳述，因為印度始終堅持說他認定巴基斯坦為這個爭端中的侵略者。Sir Owen Dixon 在他的報告書第二十一段至第二十三段中稱⁴

自從喀什米爾問題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提請安全理事會處理以來，印度曾屢次指稱巴基斯坦為侵略者，此點本人已曾述及。此外印度還要求公開宣佈此點。會議之初，印度總理又作同樣要求，並於會議過程中一再提及。本人認為第一，安全理事會並未作此項公告，第二，本人並未奉命亦未從事對該問題作司法調查，但是，第三，不從印度半島的歷史中追究發生本問題的原因，本人卻願意承認查謨喀什米爾邦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遭敵對份子

同上，第五半，一九五〇年九月至十二月份補編，文什 S/1791 S/1791/Add 1。

侵入時，該項行動是違反國際法的，巴基斯坦正規軍部隊於一九四八年五月開入該邦，那也是違反國際法的。

因此，本人建議解除軍備的第一步應為於規定日期起撤退巴基斯坦正規軍隊。相當日期後，停火線兩方的其他行動應即實施，並應儘量同時舉行。但是究竟應隔多少天，應由雙方自行決定。

巴基斯坦總理對本人上述意見的第三點竭力反對。但是他表示願依本人要求，接受所提辦法，於規定日期起撤退巴基斯坦正規軍隊，俟相當日期後，再開始關於停火線印度方面各軍的任何行動。

七四 整個問題非常清楚。Sir Owen Dixon 知道這個侵略問題曾一再提出於安全理事會及其他機關之前，現在又堅持向他提出，他說理事會對這個問題並無決定，他顯然也說他無權決定，他說本人並未奉令對該問題作司法調查。事實上他說

本人並未從事任何此類調查，但為促成解除軍備計，本人願作此種假定，並根據該項假定，建議巴基斯坦軍隊應先行撤退，俟開始撤退後相當日期之後，再行調整解除軍備工作的步驟及時間。此間並未確定有侵略行為發生，這祇是 Sir Owen Dixon 所願採取的一種看法，以求能進行解除軍備的工作。

七五 巴基斯坦總理對他的第三點看法及提出此類假定，竭力反對。但是他說：為便利解除軍備計，我們願意接受你的提議。

七六 本人徵引此段，係向安全理事會證明印度代表團自 Sir Owen Dixon 的意見中獲得的結論，是如何地沒有根據。印度所常用以拒不履行義務的另一個藉口是印度對該邦的安全，不無憂慮。它據說怕巴基斯坦或部落人民向它進攻。巴基斯坦曾一再提出保證，最少它曾對 General MacNaughton 表示願意保證巴基斯坦將採取必要及充分行動，甚至軍事行動，阻止部落人民侵入該邦。印度卻說：如果巴基斯坦軍隊進攻該邦，則將如何？

七七 首先，向聯合國提出這種保證應該認為已足。其次，請研究一下這個問題。巴基斯坦願以公正無私的全民表決解決這個問題。在實行停火，決定休戰之後，它會甘為戎首，侵入該邦，破壞解決這個問題的可能嗎？巴基斯坦要是採取這種行動，豈不甘冒不韙自認理屈嗎？會有任何循理守法的政府能採取這種行動或政策嗎？但是，印度卻不斷地對這一點表示疑懼。

七八 除了不顧巴基斯坦政府的保證，不顧情勢本身的必然趨勢之外，印度政府也忘記決議案本身對該邦安全問題已有規定。

七九 三月一日印度代表發言，也曾謂一般人說印度不肯讓步，其實印度祇是堅持若干已向印度提出的諾言，特別有關喀什米爾安全問題的諾言。

八〇 其後他又說關於公正無私的全民表決條件問題，沒有討論的必要，因為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各決議案對那個問題已有規定。但是各決議案對該邦安全問題亦有規定一節，他卻很方便地一字不提。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1)分段授權全民表決總監對該邦境內所有軍隊，作最後處置，但須顧及該邦安全及全民表決的自由公正。所不同者，印度堅持祇有它纔能決定該邦如何方能得保安全。事實上，在經由雙方接受並成為國際協定的決議案中，已經規定這個問題應由全民表決總監在對雙方軍隊作最後處置時，加以考慮。這是他的責任，不是印度的責任。

八一 今年一月英邦協各國總理於倫敦舉行會議時，也曾討論喀什米爾問題。印度總理又以該邦安全問題為拒不將印度軍隊撤出該邦的理由。英邦協各國總理深知在印度軍隊佔領之下，絕對無法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因之他們雖知印度總理的疑懼毫無根據，卻也設法使他寬心，提議由英邦協各國的軍隊負責維持治安，俾克舉行全民投票，其經費由各國自行擔任。

八二 巴基斯坦接受了這個慷慨的提議，印度卻拒絕接受。於是他們又提議一個辦法。他們說：好罷，由印度及巴基斯坦聯合遣派必要的軍隊。巴基斯坦接受了這個辦法，印度又不肯接受。他們又提出第三個辦法。他們說：由全民表決總監自喀什米爾各族人民中募集地方軍隊。巴基斯坦接受了這個辦法，印度又拒絕接受。

八三 所有設法應付這個情勢的人，都遭遇同樣的困難。印度不斷地提出種種藉口，不肯履行其在文字與意義方面均極清晰明白，它自己認為有效，我們也認為對它有效的義務。

八四 Sir Owen Dixon 綜述這種情勢如下〔S/1791，第五十二段〕

結果本人深信任何解除軍備的方式，任何有關全民表決時期的規定，凡足以使全民表決能於可以保證不受威脅利誘或任何其他可能危及其自由公正的情況下舉行者，印度均絕對不同意。

八五 印度為甚麼要堅持這種態度，使解除軍備工作無從實現，因之全民表決也無從舉行呢？這

個理由極其明顯 印度完全依賴武力纔能控制喀什米爾。印度不願放歎，它知道如果能舉行公正無私的全民表決，結果將大不利於印度。因此，它堅決要將軍隊留駐該邦，阻止公正自由的表決 情勢實係如此，各方均曾一再設法解決這個問題 最初大家都以為印度對各種問題所懷的疑慮，或非虛假，他們雖然認為這種疑慮沒有理由，但是從印度的觀點看來，也許有相當道理，應該設法解除疑慮。於是他們就以各種可能的努力來解除這種疑慮 而印度卻概不接受，為甚麼？因為印度不願舉行全民表決。

八六 印度代表向我們描述印度的情況，有如一幅具有詩意的圖畫。他說到印度的政教分立，如何優待少數民族，以及喀什米爾的政務如何由七個人組成的內閣負責處理，而在這七個人中，有五位是回教徒 但是這些話與安全理事會現下所討論的舉行自由全民表決問題，全不相干。如果我們假定他的話全是真的，印度的情況真是十全十美，結果如何呢？他的結論是要喀什米爾歸屬印度嗎？或是如果要舉行全民表決，就必須在喀什米爾的大部分或喀什米爾人口最稠密的部分被印度軍隊佔領，並由印度所推薦的印度人統治該地時舉行嗎？難道因為印度有如他所說的情況，即令他一字無虛，就應該有這種結果嗎？難道印度代表的意思是說巴基斯坦沒有這種情況嗎？難道我們現下還應該從事調查這種因素，以決定應否舉行全民表決嗎？或是如果應該舉行全民表決，就要決定應該在何種情況下舉行嗎？這種種考慮都全不相干。因此，本人不必列舉印度境內回教徒在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方面被剝奪的種種權利 本人也不必論到印度代表假喀什米爾國民會議派之口所指責的巴基斯坦情況 這種指責是毫無根據的，本人也不必詳論印度佔領下喀什米爾人民生活的痛苦及恐怖，祇要再徵引喀什米爾印度教名人 Prem Nath Bazaz 的話就夠了。他說

尼赫魯說喀什米爾現政府之屹立不墮，是因為它本身有力量。它的力量表現在什麼地方呢？凡不贊同 Sheikh Abdulla 的政策，特別是關於歸屬問題的政策，以及批評國民會議派的主張及行動的報紙雜誌，全被封閉。國民會議派以外的各黨派，不論其為社團性的組織與否，祇要是反對現政權的，即令其行動和平合法，也都不准集會。

該邦沒有自由論壇 事實！，該邦沒有一個機構能夠保障人民的權利，或代人民訴苦。

在現下 Sheikh Abdulla 任大君所委總理的統治下，喀什米爾人民遭受其暴政的痛苦，空前未有，甚至人所共棄的 Dogra 王朝的統治，比較起來亦有遜色。過去一百年來慘重犧牲所換來的若干自由，現下均蕩然無存。國民會議派的統治完全依賴印度的刺刀，並非依賴其本身的力量或效率。這就是喀什米爾的真相，也是喀什米爾的慘劇。

八七 事實！，任何以武力統治他國的國家都能找到若干叛徒，用這些叛徒作幌子，證明它的統治是獲得人民贊同的。

八八 Sir Benegal Rau 引證遊客們對美麗的喀什米爾流域情況的記述，本人請引證一位不是以遊客，而是以聯合國代表的資格前往喀什米爾流域視察者的意見。Sir Owen Dixon 於其報告書中稱〔S/1791，第八十八段〕

本人的結論認為喀什米爾流域的居民，在投票時不免有怕因投票結果而招致報復或受其他不正當勢力所左右的危險。這些人民並不是具有獨立或堅毅性格的英勇民族。他們多半是文盲 當地駐有大量印度正規軍隊及該邦民兵與警察，多半攜有武器。該邦政府也時常濫捕人民 在這種情況下，喀什米爾流域人民於依照喀什米爾政府的要求投票及贊成歸屬巴基斯坦這兩條途徑中有所選擇時，就不能不顧慮到這種種問題。

八九 為免得使人對查謨喀什米爾邦各地居民的性格發生誤解起見，本人擬指出 Sir Owen Dixon 曾經說明他所指的是喀什米爾流域而不是 Punch。Punch 是解放運動發源地，其大部分現由 Azad 喀什米爾政府管轄。

九〇 Pandit Prem Nath Bazaz 所領導的喀什米爾民主聯盟於今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中，力陳查謨及喀什米爾人民三年半來，在專權獨裁，不代表民意，及人所共棄的 Abdulla 政府 統治之下，在生活的各方面都遭受很難使人置信的痛苦。它促請安全理事會早日舉行聯合國監督下的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

九一 印度政府及其代表們最近常用的論據是喀什米爾問題不應該認為印度教徒與回教徒的問題 印度反對因為喀什米爾以回教徒佔多數，所以應該歸屬巴基斯坦的主張。

九二 本人擬先說明這一點。大家都知道 雖然用以決定歸屬問題的各種因素如人口、文化與宗

教關係、貿易、經濟情勢、交通、地理情況、戰略考慮等，都傾向於喀什米爾應該歸屬巴基斯坦的決定，但是我們並不要求喀什米爾因為這種原因而歸屬巴基斯坦。我們同意，而且堅持，這個問題應該依據該邦人民自由發表的意志謀求解決。但是所有關懷這個問題的人都承認應該考慮到這些因素，這就是印度半島分治的根本原則。每遇以非回教徒佔人口大多數的邦發生歸屬問題時，印度總是力持這個根本原則。祇有在對喀什米爾實施這個原則時，印度纔刁難反對。

九三 安全理事會知道有兩個邦是以非回教徒佔人口的大多數而其大君是回教徒的，這兩個邦是朱拉加德(Junagadh)及海達拉巴。朱拉加德決定歸屬巴基斯坦。海達拉巴擁有一千七百萬人民，廣大的土地，富饒的經濟資源，希望保持獨立。我們現在可以檢討這兩邦所遭遇的經驗。

九四 當印度政府得悉朱拉加德大君準備歸屬巴基斯坦時，印度總理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二日電巴基斯坦總理，其中第四段稱

據一九四一年人口統計，朱拉加德人口為六十七萬一千人，其中百分之八十為印度教徒。計五十四萬三千人。該邦人口既以印度教徒佔絕大多數，朱拉加德大君應即確知其人民絕對反對該邦歸屬巴基斯坦，而希望該邦歸屬印度。

第五段又稱

印度願以民主方式，解決該邦歸屬何國之問題。因之印度願遵照該邦人民對本問題之態度辦理，但該邦人民表示態度之工作應於印度及朱拉加德聯合監督下舉行。

此段最末一句頗堪重視。

九五 巴基斯坦是當時朱拉加德所擬歸屬的國家，卻不能干預這個問題。他的建議中祇提到印度與朱拉加德。

九六 該電又稱

但如朱拉加德大君不將本問題交付人民覆決，如巴基斯坦全然不顧該邦人民意志及有關此事之各項原則，由雙方議定辦法。使朱拉加德成為巴基斯坦之一部分，則印度政府決不能承認此項辦法。

九七 其後，印度總督於九月二十二日電巴基斯坦總督稱

巴基斯坦政府一意孤行，採取印度政府明白表示不能承認之行動。印度政府認為巴基斯坦接受該邦歸屬之舉，係侵犯印度主權，且亦有悖兩國間應有之友好關係。

九八 這一點是值得重視的。這是喀什米爾事件沒有發生以前的事。喀什米爾事件發生於十月中，距第二封電報發電日期約一個月，距第一封電報發電日期約六個星期。它所提出的原則是：某國如果接受某邦的歸屬，但該邦大多數人民反對歸屬該國時，即係侵犯另一國家之主權及領土，且亦有悖兩國間應有之友好關係。如果我們援用此項原則，把朱拉加德改為喀什米爾，就應該接受印度政府所主張的原則。

九九 該電又謂

印度政府認為巴基斯坦政府此舉顯係違反決定分治所根據之各項原則，擴展巴基斯坦之勢力與疆界，以圖破壞印度之領土完整。

一〇〇 這些原則是甚麼呢？印度分治所根據的原則是以回教徒佔大多數的毗連地域應屬巴基斯坦，以非回教徒佔大多數的毗連地域應屬印度。原則是如此。這就是印度總督所堅持的一點。你們接受朱拉加德的歸屬。該邦人口以非回教徒佔大多數。這是違反印度分治所根據的原則的。因此，你們的行動全然違反分治原則，顯圖破壞印度的領土完整。

一〇一 印度關於喀什米爾問題的行動為甚麼就不是破壞巴基斯坦的領土完整呢？為甚麼就不是違反分治所根據的各項原則呢？因為印度軍隊侵入朱拉加德，佔領該邦。佔領仍在繼續中，侵略正在進行。事實上，這個問題已經提交安全理事會，尚待理事會解決。印度軍隊也侵入喀什米爾，佔領喀什米爾人口聚居地域的大部分，但是印度卻不願意將自己堅持適用於朱拉加德的各項原則適用於喀什米爾。

一〇二 在某次辯論中，有人曾謂：關於朱拉加德的問題，須知該邦總理曾特請印度接收該邦行政權。如果真有這種邀請的話，該邦總理是在何種情況下提出這種請求呢？印度政府在印度境內設立了一個朱拉加德政府，最少是在其縱容默許之下，准許設立一個朱拉加德政府。這個朱拉加德政府在印度政府默許之下，自朱拉加德境外，那就是說自印度境內，不斷地在朱拉加德境內造成不安與紛亂的現象，終使朱拉加德陷於社會大亂的境地。於是印度軍隊就開入該邦，維持治安。據印度政府說，這是應該邦總理之請而採取的行動。

一〇三 喀什米爾大君與巴基斯坦訂有維持原狀的協定，這一點是值得重視的。

一〇四 他與印度並未訂有維持原狀的協定。印度與喀什米爾毫無關係，因之不應向印度有所請求。照印度本身所說的話看來，大君於本人所述的情況下請求歸屬印度就是企圖破壞巴基斯坦的領土完整，全然違反分治所根據的原則，擴展印度的勢力與疆界。

一〇五 該電又稱

在此種情況下，本人希望巴基斯坦政府能重新考慮其主張，否則其一切責任及後果均須由巴基斯坦政府負之，此本人之不得不為閣下告者也。

一〇六 其後又提出這種奇怪的辦法

但印度政府對於歸屬問題之解決辦法，願接受朱拉加德人民之公意。其全民表決應於印度及朱拉加德政府聯合監督下舉行之。

一〇七 在一個以印度教徒佔人口大多數的邦發生歸屬問題時，就必須在該邦政府及印度政府的聯合主持下舉行全民表決，以便該邦人民能夠自由表示其意志。原則是如此。但是在人口以回教徒佔大多數的邦要舉行全民表決以表示其意志時，卻必須在印度軍隊佔領該邦並由印度推薦的政府主持該邦政務的情況下舉行。這就是印度要求安全理事會接受的辦法。

一〇八 海達拉巴問題的經過如何呢？海達拉巴要求保持獨立，它願意與印度訂立條約，履行其居於屬土地地位所應有的一切義務。最後，海達拉巴甚至願意舉行全民表決以決定該邦人民是否願意歸屬印度呢，或是與印度維持條約關係。印度對於這種辦法，一概拒絕，反而派兵侵入該邦，佔領各地，現在仍然佔領中。這個問題仍待安全理事會解決。

一〇九 印度反對朱拉加德歸屬巴基斯坦 海達拉巴大君保持獨立的權力也被剝奪。但是喀什米爾大君在被其大多數人民以最確切明瞭的方式推翻其統治後，在對他自己的人民加以殘酷的迫害因而喪失其繼續統治的權利後，竟施詭計，簽署一個宣佈歸屬的文書。印度也就認這個文書為合法根據，將喀什米爾吞併，劃為印度聯邦的一部分。印度在喀什米爾境內的侵略行為就以這個全然非法的交易為掩飾。

一一〇 遭受印度侵略的還有其他地域，但是本人不擬在此地細述。總而言之，事實真相是印度的侵略行為今日正在南亞洲肆虐。它以各種方式文飾，它有時利用印度主權的名義，例如朱拉加德事件。它在海達拉巴的所謂「警察行動」卻極為牽

強。事實」大家都知道那祇是大規模軍事侵略。在喀什米爾它卻道貌昂然，高談法律。在其他地域甚至不斷地利用民主這個神聖名詞。

一一一 象是一個很有用的動物，它在印度也很受人崇敬。事實上，印度神話且以象的前半段為神。但是關於印度履行其所承擔義務的態度，卻可以用一個關於象的俗諺來說明。那個俗諺說：大象的牙齒，一套是供人觀看的，一套是拿來吃東西的。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及一九四九年一月兩決議案是專供人看的象牙。印度接受了這兩個決議案。咀嚼和消化喀什米爾的實際工作卻是另一事件。為求達到這個目的，印度政府有一套逐步推行的計劃。那個計劃的第一步是三年多以前由印度代表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提出來的。那時安全理事會初次處理這個問題，請當時任理事會主席的 Mr. van Langenhove [第二二九次會議] 與雙方舉行磋商。印度代表 Mr. Gopalaswami Ayyangar 提議喀什米爾大君的臨時政府應該一俟恢復正常情況後，即行召開國民大會。然後由國民大會所產生的國民政府舉行全民表決，決定歸屬問題。國民大會也應制定新憲法。這種辦法都要在印度軍隊佔領下由印度控制的臨時政府主持辦理，其結果也就可想而知。安全理事會主席認為這種計劃不是該邦人民表示意志的公正辦法。但是，這並不能使印度政府放棄它的計劃。印度不肯履行它依據國際協定所承擔的義務，卻仍然逐步推行它自己的計劃。

一二二 Mr. Gopalaswami Ayyangar 在向 Mr. van Langenhove 提出這個計劃時，還裝模作樣，說能否實現這個計劃，全賴自治自主的大君政府決定，印度政府不能越俎代庖。三年以來，印度政府解決這些自治自主的王邦的方式，現在已經舉世皆知。印度代表拾其前任的唾餘，高談喀什米爾大君政府的自治權及印度政府所受的限制，未免欺人太甚。

一二三 依照這個計劃，印度政府將查謨喀什米爾邦列入印度憲法附表第一件的 B 部分，並於憲法第三百七十條中規定於喀什米爾選舉議員，組成制憲會議。因此，現下在喀什米爾選舉議員籌備成立的制憲會議是深思熟慮的計劃的結果，這件事充分表現印度政府完全無意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因為如果要想早日舉行全民表決來決定喀什米爾歸屬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問題，就不必選舉一個以制定喀什米爾憲法為目的的制憲會議，根本也沒有制定喀什米爾憲法的必要。

一二四 關於這個問題，印度政府的真正目的所在，印度總理已有說明，詳見一九五〇年十月三

日 政治家日報 的報導。印度代表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保證，說制憲會議的目的並非決定該邦歸屬的問題，無論如何，它決不致妨礙安全理事會的行動。現在請看印度總理於十月底對這個問題的主張如何。本人請徵引十月三十日 政治家日報 所載尼赫魯總理於十月二十八日在西姆拉 (Simla) 的演詞，並請各位注意這幾段

尼赫魯總理今日對國民會議工作人員演說，重申印度對喀什米爾的政策，並謂喀什米爾人民終將自行決定他們的前途。但是尼赫魯認為喀什米爾如果歸屬巴基斯坦，必趨崩潰。他說：我希望喀什米爾能成為印度的一部分。我希望喀什米爾能與印度建立友好關係。我不願見喀什米爾崩潰。

本人深信喀什米爾人民對他這種好意，自然感激。該報又稱

他對聯合國遲遲未能對喀什米爾問題有所決定，頗覺奇怪。

本人也深信安全理事會會注意到這一點。

尼赫魯論到查謨喀什米爾邦，國民會議派昨天通過的決議案，決定設立制憲會議，由成年民衆選舉議員組成，以決定該邦此後的體制及改進。他對這個提議表示歡迎，並謂它可以提高國民會議派在選舉中的力量，也可以由此覘知人民的意志。他說也許會有若干國家反對舉行選舉，它們的理由是喀什米爾問題現由聯合國處理，尚待解決。但是這種主張是錯誤的，因為喀什米爾人民決不能停止其一切活動而採取袖手旁觀的態度。

——五 這一段話很清楚說明制憲會議的目的。由制憲會議決定該邦此後的體制及改進。但是問題還不祇是這樣。印度總理又說

在決定分治時，印度根本就沒有接受兩國並立的原則，今日也絕對不同意這個原則。不但如此，印度與喀什米爾已經發生更密切的關係。喀什米爾為我們心臟的一部分。這種關係自然會影響喀什米爾人民對印度的態度，喀

什米爾人民終久會經由民選制憲會議核准該邦正式歸屬印度。

——六 印度總理說這就是制憲會議的目的，印度代表說這不是制憲會議的目的。二者孰可信孰不可信，安全理事會可自行決定。

——七 Mr. Copalawami Ayyangar 在印度會議中答覆關於喀什米爾制憲會議是否有權決定歸屬問題的質問時，稱

絕無任何力量可以阻止制憲會議宣示其對這個問題的意見。

——八 據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紐約時報的報導，Sheikh Abdulla 的態度如下

Sheikh Abdulla 今日宣稱他所領導的喀什米爾國民會議派將繼續推行既定計劃，準備於九月間選定制憲會議代表。這個會議係由大多數人民選舉的代表組成，當可決定喀什米爾應該歸屬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問題。Sheikh Abdulla 對該部的控制極其嚴密，前聯合國代表 Sir Owen Dixon 曾於其報告書中以警察國家相比擬，所以此事的結果如何，不難預測。

——九 但是，印度代表卻對安全理事會稱印度政府認為制憲會議的目的並非預行判斷現由安全理事會處理的各項問題，也不會妨礙安全理事會的工作。但是本人在徵引印度總理的演詞，及名義「由大君任命而實際」由印度政府指派的喀什米爾總理的演詞後，深信實有說明其立場的必要，以便明白表示其對於處理這些問題所採取的態度。親臨其境者當然最明白他們自己的計劃與目的，因為從事活動者是他們自己。關於這一點，Sheikh Abdulla 與印度總理兩人都公開宣稱制憲會議將決定該邦歸屬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問題。

——一〇 主席 現在時間很晚，本人並悉巴基斯坦代表對這個問題仍有相當長的陳述，所以本人建議如果巴基斯坦代表願於理事會下次會議中繼續發言，理事會可即散會，明日午後三時再開會。

(午後五時五十分散會。)